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甘高运安全函〔2021〕77号

关于转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各监管路段运营单位,各高速公路处,中心直属各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对照《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相关要求,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疫情处置,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货运 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南（第三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明发电〔2021〕10号）最新要求，从严从紧从细做好道路货运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部修订形成了《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指南》），

进一步严格分级分类防控要求，强化从业人员防护，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认真宣传贯彻《指南》，进一步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货运经营者和场站运营单位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严格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道路货运渠道传播。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部应急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三版)

表1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分区管控要求

项 目		高风险地区 所在区县	中风险地区 所在区县	低风险地区 所在区县	备 注
道路货 运车辆	冷藏保鲜货物 运输车辆	驾驶室消毒频次	司乘人员每次出入驾驶室 均需重新消毒	每趟次1次	——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2次(进出各1次)	每趟次1次	——
		车厢外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2次(进出各1次)	每2趟次1次	——
		车厢外部重点接触部 位消毒频次	每次接触前均需消毒1次	每趟次1次	——
		运输信息登记(表2)	每次进出	每次进出	——
	零担货物 运输车辆	驾驶室消毒频次	司乘人员每次出入驾驶室 均需重新消毒	每趟次1次	——
		车厢内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2次(进出各1次)	每趟次1次	——
		车厢外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2次(进出各1次)	每2趟次1次	——

1. 随车配备消毒湿巾、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2. 车厢内部消毒工作须在货物装载前进行。

项 目		高风险地区 所在区县	中风险地区 所在区县	低风险地区 所在区县	备 注	
	车厢外部重点接触部位消毒频次	每次接触前均需消毒 1 次	每趟次 1 次	—	随车配备消毒湿巾、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其他普通货物运输车辆（散装货物、大件货物、集装箱等）	驾驶室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车厢外部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 2 趟次 1 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驾驶室消毒频次	每趟次 1 次	每趟次 1 次		
从业人员	司乘人员（包括驾驶员及押运员等随车人员）	佩戴口罩	100%	100%	1.参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和《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 2.随车携带使用消毒湿巾、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3.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对司乘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及离开高风险地区人员持核酸检测证明的时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司乘人员应按规定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符合加强接种条件的需完成加强针接种。	
		消毒或洗手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体温测量	每趟次 2 次（进出各 1 次）	每趟次 2 次（进出各 1 次）		每日 1 次
		核酸检测	离开高风险地区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离开中风险地区建议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个人信息登记（表 3）	每次进出	每次进出		—
	其他工作人员（包括货运场站管理人员、装卸人员、	佩戴口罩	100%	100%	室内作业 100%	1.参照《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和《公众科学戴口
佩戴防护手套		装卸人员 100%	装卸人员 100%	—		

项目		高风险地区 所在区县	中风险地区 所在区县	低风险地区 所在区县	备注
保洁员等后勤服 务人员)	消毒或洗手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作业前和作业后	作业前和作业后	罩指引(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 2.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对前述工作人员核酸检测频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符合加强接种条件的需完成加强针接种。
	体温测量	每4小时1次	每日上岗前下班后各1次	每日上岗前1次	
	核酸检测	每7日核酸检测至少1次	——	——	
	岗位要求	固定工作岗位、禁止交叉作业	固定工作岗位、禁止交叉作业	固定工作岗位、禁止交叉作业	
货运场站	进出场站车辆消毒	进、出各1次	进入场站前消毒	——	——
	场地及装卸机械消毒	每8小时1次	每12小时1次	每日1次	——
	餐饮区域消毒	每4小时1次	每8小时1次	每日1次	具备条件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卫生间消毒	每4小时1次	每8小时1次	每日1次	配备84消毒液、洗手液。
	办公区、餐饮区、卫生间通风	持续通风	每4小时1次	——	——
	留观区设置	所有场站	视情况设置	——	——
	进出场站车辆及人员信息登记	100%	100%	——	——
	垃圾盛装容器应定期清洁、消毒	每4小时1次	每8小时1次	每日1次	——
	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开展	开展	开展	通过广播、电子屏、海报等形式开展。

表2 进出中高风险地区冷藏保鲜货物运输信息登记情况表

道路货运车辆信息		驾驶员信息			其他司乘人员信息		
车牌号		姓名		姓名			
道路运输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货物信息		装卸货信息				收货人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装货地	装货时间	卸货地	卸货时间	公司/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道路货运经营者填写，并留存一个月；表格不够可自行续表。

表3 进出中高风险地区场站的道路货运车辆司乘人员信息登记情况表

物流园区或货运场站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到达时间	离开时间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场站运营单位填写，并留存一个月；表格不够可自行续表。

抄送：中心安全管理科。

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